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電算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4年5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院電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立，依「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電算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特成立本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以下成員組成之：

資管系主任、院電算中心主任及企管、財金、經濟系統主管代表各一名。

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舉，負責召開本會會議，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議事時間：

1.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2. 本會臨時會議得由召集人召集之，或由二位以上委員連署發起，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
3. 開會通知須於會議一週前分送各委員。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六條 本會職掌如下：

1. 行使由本院院長提名之中心主任任用同意權；
2. 審核中心主任之去職事項；
3. 審核本中心當年度之工作報告；
4. 審核本中心新年度之工作計畫；
5. 審議其他本中心相關事宜。

第七條 議事原則：

1. 本會議事人數需達所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2. 本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1) 一般議案(含程序問題)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成員提議，即改為無記名投票，以在場委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 (2) 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以在場委員三分之二（含）贊成為通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